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8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更改及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8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更改及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如下：

補充契據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票據持有人

主要條款概要

在取得本公司就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政府或監管當局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聯交所)之規定下，透過加入有關提早贖回之條件修改及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本公司可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以其面值之100%連同據此而贖回但未支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所累計之全部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亦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技術性或草擬性質之相應修訂，而該等修訂乃就加入上述提早贖回條文而需作出。

於簽立補充契據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除經補充契據所修訂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補充契據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起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倘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項下擬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之建議修訂可透過容許提早贖回為董事會管理可換股票據提供靈活性，以應付本公司不時之財務需求。視乎市況而定，董事會已計劃於出現合適再融資機會時贖回可換股票據。董事會亦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